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采购代理：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53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1.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140,975.45 元，最高限价：44,140,975.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19-1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包 1：电力增容工程）	12547417.35	12547417.35
2	豫政采 (2)20251019-2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包 2：升级改造工程）	31156558.10	31156558.10
3	豫政采 (2)20251019-3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包 3：监理）	437000.00	43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原 2#中心配至新建创新大厦区域配、新建区域配全部内容（含土建、安装）、新建区域配低压出线柜至楼内一级配电箱（含一级配电箱）等（包括但不限于外网管网敷设、电缆沟、高低压柜、变压器、电缆、桥架、配电箱、新增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地表绿化移植、垃圾外运及附属内容等）全部工作内

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详见磋商文件）

包 2：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调试、检测、竣工验收，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

包 3：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5.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5.4 工期要求

包 1：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自开工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合同工期内确保楼内一级配电箱能正常通电。

包 2：总工期 100 日历天。

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安装检测调试期、竣工验收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5.5 包 1、包 2 保修期：不少于 2 年，防水保修期不少于 5 年。

包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7 供应商可投标多个包段，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段的成交资格。若供应商在上一包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后边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电力增容工程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包 1 电力增容工程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电力工程及其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及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近一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包 2 升级改造工程资质要求：

（1）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具有同等效力）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含临时，不超 55 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

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包 3 监理资质要求:

(1) 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监理高级工程师职称，年龄不超 55 岁。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 1、包 2）/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 3）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农业大学校园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 1.0.doc》。

7.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联系人：邹金丹、张艳红、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金丹、张艳红、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发布人：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项目联系人：邹金丹、张艳红、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9	工期	包 1：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自开工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合同工期内确保楼内一级配电箱能正常通电。 包 2：总工期 100 日历天。 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安装检测调试期、竣工验收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10	保修期/服务期限	包 1、包 2 保修期：不少于 2 年，防水保修期不少于 5 年。 包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包 1 电力增容工程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电力工程及其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及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近一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包 2 升级改造工程资质要求： （1）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具有同等效力）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含临时，不超 55 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

	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包 3 监理资质要求： （2）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监理高级工程师职称，年龄不超 55 岁。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7.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 1、包 2）/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 3）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6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

		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工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9 人，由采购代表 3 人和相关专家 6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注：供应商可投标多个包段，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段的成交资格。若供应商在上一包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后边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29	招标控制价	包 1 招标控制价：12547417.3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211311.43 元 规费：91671.93 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145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0.00 元 税金：1036025.28 元 包 2 招标控制价：31156558.1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79329.13 元 规费：488551.25 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342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560000.00 元 税金：2572559.86 元

		包 3 招标控制价：437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各包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适用于包 1、包 2） 合同签订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标监理总酬金 5%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适用于包 3）
31	付款方式	包 1： 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送电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

		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包 2: 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或造成工人讨薪等情况出现。 包 3: 支付方式：在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暂
--	--	--

		定监理总酬金的 10%；期间，工程监理费按施工进度节点同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监理总酬金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监理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监理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监理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合同签订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标监理总酬金 5%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该工程实际完成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委托人不增加因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32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 账户：254601819870

		注：简要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包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所属行业	包 1、包 2、包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7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3%）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	--	--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0.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11.3 报价(含税) 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 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5 监理费用为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方式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在交易平台系统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第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以最终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

【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定仍然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3.5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定标

25.1 根据第 25、26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8. 评标结果的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的推荐确定成交人。

2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8.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3.1-33.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3. 相关注意事项

3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3.3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33.4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包 1、包 2）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包 1 电力增容工程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包 2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具有同等效力）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3 监理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经理（适用于包 1、包 2）/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 3）资格	包 1 电力增容工程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电力工程及其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包 2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含临时，不超 55 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包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监理高级工程师职称，年龄不超 55 岁。

	技术负责人（包 1、包 2）	包 1 电力增容工程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备电力工程及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近一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包 2 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信誉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 1、包 2）/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 3）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

		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工期	包 1：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自开工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合同工期内确保楼内一级配电箱能正常通电。 包 2：总工期 100 日历天。 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安装检测调试期、竣工验收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保修期/服务期限	包 1、包 2 保修期：不少于 2 年，防水保修期不少于 5 年。包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适用于包 1、包 2）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须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对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完全响应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包 1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产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施工组 织设计 (39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性一般；对施工难点建议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一般或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但缺乏针对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3 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性一般，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 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基

		本满足施工进度，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1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风险管理措施（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完整性一般或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性一般，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21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竣工验收报告） 注：1.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2. 若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显示其名字的，视为无效。
	项目管理机构	造价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取得岗位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3 分)	分, 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2 分; 有分析、方案,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2. 加快工程进度。承诺工期每提前 3 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3.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一年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包 2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4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产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9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有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建议一般, 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 职责分明,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主体结构加固、装饰装修、材料采购等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得 4 分。

	施（4分）	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主体结构加固、装饰装修、材料采购等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2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完善，对主体结构加固、装饰装修、材料采购等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目标不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1分。
	文明施 工、环境 保护管理 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 尘治理措 施（4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2分。
		本项目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1分。
	工期保证 措施（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2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4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在施工和拆除过程中对原设施设备及关键构件的保护 ①有保护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②有保护措施且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 2、完工后的成品保护 ①有成品保护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②有成品保护措施且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得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总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
		总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线路较为准确、可行、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得2分
		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1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

	分)	符合工程情况，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可行性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21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改造项目（施工内容至少包括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相应扫描件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具有同类或类似改造项目（施工内容至少包括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相应扫描件不得分) 注：1.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2. 若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显示其名字的，视为无效。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造价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取得岗位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 分)	1、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2 分；有分析、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2、加快工程进度。承诺工期每提前 3 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3、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包 3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产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组织机构 (8 分)	1、监理组织结构图：具有详细的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且组织结构设置中有详细的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具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且组织结构设置中有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未体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或有部分缺项得 1 分； 2、各级监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员、见证员），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或

		兼职，每提供一个岗位职责得 0.6 分，最多得 3 分。
	工期进度 控制措施 (6 分)	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质量控制 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及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水平低，措施内容不够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投资控制 措施和方 法 (5 分)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且可信、可行，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 的监理控 制措施和 方法 (5 分)	1、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文明、安全管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2 分)。 内容齐全和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本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处理得当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可实施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规范性不够合理, 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5 分)	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针对性强,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较强, 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5 分)	针对本工程特征制定的旁站监理方案、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较强, 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备注: 上述评审项如有缺项, 则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同类改造项目监理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项目总监具有同类改造项目监理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竣工验收报告)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取。	
	拟投入现	1、监理部成员中 (不包含项目总监) 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

	场监理人员配置 (8分)	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至少有一名机电安装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否则本项不得分)。 2、各级监理人员有相应证书(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员、见证员),并提供专人专岗,不得兼任或兼职承诺书。符合上述要求得4分,缺少一个相应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格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1个证书计算。
	服务承诺 (6分)	1. 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2分。 分析得当、合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2分;有分析、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2分。 3. 按期完工承诺2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一、说明:

1、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

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施工及监理项目（包 1：电力增容工程）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合

同

书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项目电力增容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原 2#中心配至新建创新大厦区域配、新建区域配全部内容（含土建、安装）、新建区域配低压出线柜至楼内一级配电箱（含一级配电箱）等，包括但不限于外网管网敷设、电缆沟、高低压柜、变压器、电缆、桥架、配电箱、新增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地表绿化移植、垃圾外运及附属内容等）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原 2#中心配至新建创新大厦区域配、新建区域配全部内容（含土建、安装）、新建区域配低压出线柜至楼内一级配电箱（含一级配电箱）等（包括但不限于外网管网敷设、电缆沟、高低压柜、变压器、电缆、桥架、配电箱、新增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地表绿化移植、垃圾外运及附属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自开工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

施工内容，合同工期内确保楼内一级配电箱能正常通电。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税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税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
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的手
续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全部包含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损坏后的原样恢复、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
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七通一平（如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备案等手续（如有）。

3)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地形地势情况，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

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房屋拆迁及土地征收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4) 承包人负责协调政府、四邻、村民等各种关系，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且承担协调费用。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及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和正常的教学实验活动，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7)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

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0)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11)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2)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4) 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5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6)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7) 承包人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9)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

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20)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若不向第三方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在承包人同意委托支付的前提下向第三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1) 雨季期间施工的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顺延要求。

2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不少于 2 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3)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以上 1-23 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 质量评估报告；

(3) 竣工验收；

(4) 竣工结算；

(5) 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 7 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3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 3) 实施损害发包人权益的不当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对 3.2.1 至 3.3.6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3 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 3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扣除违约金部分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展示区,样板工程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要求、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精心施工,按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工,确保按时通电并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

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9)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

(10)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

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1)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施工现场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偷盗财物、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13)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 万-10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不予顺延工期的情形外，其他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天给予 50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除按每天给予 5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若继续履行合同，超过 10 天部分每再增加一天按每天再增加 100000 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 (2) 七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七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连续七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

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5 日内须无条件交付设备管理权限（包括密码、密钥等相关内容）。每推迟交付一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

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并最终以及发包人盖章为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超出 15%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

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承包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

2、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包括 1) 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报建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调试及配合调试费、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类措施费、文明施工、检验检测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用、管理费、利润、

规费、税金、办理验收直至取得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实现正常送电而投入的一切费用；
2) 承包范围内的土建费、管沟开挖及修复费、绿化移植、弃土外运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施工所需协调市政、绿化等部门的手续以及可靠性供电的手续；3) 由于现场条件的更改或者对电缆桥架走向的优化致使桥架走向改变需要重新在墙体(含剪力墙、砖砌墙)开洞的费用等；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
-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

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的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变化较大时，①依据投标期间磋商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 2025 年第 3 月份信息价格（2025 年第 3 月份信息价格没有的按 2024 年第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材料涨价风险范围±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成品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缆电线）。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②投标方投标报价人工费自主考虑。无论投标单位人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第十六期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行调整。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

违约责任。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送电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3、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正常运行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送正式电后不少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法律规定, 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 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 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 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24小时(紧急情况按承包人承诺时间)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 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满足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合同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送电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3)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5)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及原有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停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扬尘治理或重污染天气管控造成的停窝工；政府政策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情况。

(6)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7) 承包人绿化移植后恢复原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8)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减工程施工内容，并减少相应费用。

(9) 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0)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_____

地址：_____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税号：_____

税号：_____

附件：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2：履职尽责承诺

附件 3：实质性优惠承诺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施工及监理项目

（包 2：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合

同

书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项目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项目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院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21917.31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加固、装饰、安装、零星工程、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等全部内容的施工、验收、结算及保修。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调试、检测、竣工验收、实验室及设施设备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及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相关内容通过第三方国家检测 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建造师）：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河南农业大学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承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壹拾伍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拾____份，承包人执____伍____份。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_____

地址：_____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税号：_____

税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作业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的后续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全部包含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行计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标准规范、检测标准和验收规范等，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图用），承包人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无效。

(3)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 并从收到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施工。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防护安全通道、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或永久道路或场地，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损坏后的原样恢复、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以外、学校围墙以内的道路，承包人使用需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1 措施费项目除有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其余不调整。

1.13.2 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计价规范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充分了解了项目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事项。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七通一平（如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备案等手续（如有）。

3) 承包人负责组织消防、防雷接地、环保等第三方检测及专项验收，负责设备运行联调联试及第三方检测，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实验室验收及移交、可能出现的各种评定等。若发包人对检测结论质疑，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返工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检测合格。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及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5)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

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严格遵守当地相关部门以及学校的规定，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和正常的教学实验等活动，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7)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8)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谨慎施工，对非拆除部位进行保护，防止非拆除部位、设施设备、关键构件受到损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非拆除部位、设施设备、关键构件受到损伤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发包人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同时，每次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农民工劳动报酬发放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1)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12)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4)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2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6)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施工破坏的绿地、植物、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7)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8)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9)工程竣工后，在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应做到场清地净；拆除临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基础、临时设施等）；承包人须清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及其他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等，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等。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机械、剩余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20)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返工。

22)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不少于 2 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3)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4) 承包人须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所有管理要求。

以上 1) -24) 条如产生费用,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 质量评估报告;

(3) 竣工验收;

(4) 竣工结算;

(5) 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 离场须请假, 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 1 次,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可以累加计算, 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 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 7 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3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

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对 3.2.1 至 3.3.4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2 分包管理：\。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展示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标准及规范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严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承担全部费用外，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等一切行为；

(5) 承包人须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

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0)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11) 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造成的上述情形，按 3.1（10）中 7）条款执行；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负责消除由此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4)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基地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规活动。

以上(1)至(14)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3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项目所在地扬尘治理各项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3 万-30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3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承包人。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 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 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不予顺延工期的情形外，其他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0 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除按每天给予 10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此处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从当期形象进度工程款中同金额扣除）；若继续履行合同，超过 10 天部分每再增加一天按每天再增加 200000 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 （2）七级以上地震；
- （3）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连续七日气温达 40℃ 以上的；
- （5）连续七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

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为合格材料，对于无法更换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

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道路、临时围墙、围挡、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并最终经发包人盖章为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超出 15%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相应条款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相应条款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承包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约定：（1）本工程除可调价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为风险包干，价格一律不予调整。可调价材料仅指：钢筋、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铜电缆电线（不含弱电使用的材料）。在计划工期内，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3月份信息价格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可调价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整，调整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超出计划工期的部分，一律不再调整。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在计划工期内，无论**承包人**的人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第十六期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

行调整，涨跌在±10%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10%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整，调整费用由发
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计划工期的部分，一律不再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
风险。

(3) 暂估价材料按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材料暂估价格与发包人实际确认价格（按双方确认的
不含税价）之差按实调整。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
责任。

(5)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承包人及时按规定履行发包人有关变更签证手续，
在竣工结算后办理付款手续。

(6) 其他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风
险。

2、总价合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
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
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
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定额及其
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确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防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3、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时，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或造成工人讨薪等情况出现。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

内（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

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否则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3)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5)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及原有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停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扬尘治理或重污染天气管控造成的停窝工；政府政策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情况。

(6) 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的理解、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按图纸要求保护性拆除的设施设备等应放置于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并交于发包人处理。

(8)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处理。

(9)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减工程施工内容，并减少相应费用。

(10) 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1)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发包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_____

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税号：_____

税号：_____

附件：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2：履职尽责承诺

附件 3：实质性优惠承诺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注：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施工及监理项目

（包 3： 监理）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合

同

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院内；
3. 工程规模：项目改造面积约为 21917.31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含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从事的实验室平行检验等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安装检测调试期、竣工验收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河南农业大学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委托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监理人：_____

_____（盖章）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 住所：_____

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税号：_____ 税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市[2012]46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联调联试、验收、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3. 审查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和设计图纸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主要材料、超低能耗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对于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单进行核定。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8.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9.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工程产生的变更费用；
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1. 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合理化处理意见。
12.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3.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14.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开工前期手续的办理。
15.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6.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1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涉及到工程质量、价款变更的，要向委托人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
18. 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检查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现承包人在管理或施工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应立即制止承包人行为并向承包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并监督承包人限时整改，同时通知委托人。
19. 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所有管理要求。
20. 保证完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4）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5）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6）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7）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8）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9）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需每日向项目业主管理负责人报到，否则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视为违约，每更换一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总监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不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未经委托人的事先同意，监理人投入合同工程的其他监理人员也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

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每更换 1 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不满意，提出更换的，监理人应在 7 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委托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2.3.2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驻场时间须符合委托人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主要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天提交监理规划（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2、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分部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3、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负责要求施工单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共 2 间及必要的办公桌、椅、柜；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生活、就餐提供方便。监理人应自备设施，费用自理。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2.8 监理人代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委托人增加或减少投资，按以下方法计算：

- 1) 委托人投资额不发生变化（施工中标金额），监理总酬金为 监理中标金额_____元；
- 2) 委托人增加投资，监理总酬金=（监理中标金额 + 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增加额×（监理中标金额/施工中标金额））元；
- 3) 委托人减少投资，监理总酬金=（监理中标金额 - 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减少额×（监理中标金额/施工中标金额））元；

(2)支付方式：在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10%；期间，工程监理费按施工进度节点同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监理总酬金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监理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监理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监理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合同签订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标监理总酬金 5%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3) 该工程实际完成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委托人不增加因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4) 监理费用为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 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发生此类问题,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员进场后, 委托人将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日常考核。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到岗者, 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天, 其它监理人员每人 500 元/天。若项目总监未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离场超过 3 天的或监理项目部成员同日无故缺勤率达 50%及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 并赔偿委托人监理合同价款的 100%违约金。

2. 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监理, 以建设部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以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为操作依据, 进行监理。

3. 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要求的工程做法进行施工，未经委托人或设计单位同意，不准修改设计图纸，若设计图纸有误或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时，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在委托人或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修改。
4. 竣工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肆份完整的监理资料（含各专项工程监理日志），否则将不予结算监理费用。
5.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工程达不到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工程总监理费 20%的违约金。
6. 监理人应积极协调施工单位按期完工并进行验收，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给予该项目监理费总额 1%的罚款。
7. 监理人监督施工中标单位施工期间人员履约情况。
8. 其它未尽事宜，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监理人：_____

_____（盖章）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 住所：_____

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税号：_____ 税号：_____

附件：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2：履职尽责承诺

附件 3：实质性优惠承诺

注：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包 1 电力增容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 技术要求:

-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 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 2、验收标准: 合格, 满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 3、安全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4、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10 千伏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规范和标准

GB 1984-2024	交流高压断路器
GB 1985-2023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 3906-2020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11022-202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IEC6029	1kV 及以上 52kV 及以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60694	高压开关设备标准的共用条款
IEC60056	交流高压断路器
IEC600060	高压测试技术
IEC60129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IEC-60044-1	电流互感器
IEC-60044-2	电压互感器
IEC-60099-4	交流系统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IEC62271-200	内部燃弧故障测试
GB 14285-202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 1.1、在满足系统技术参数的条件下, 10 千伏开关柜推荐使用节能型、小型化、无油化、免检修、少维护的高可靠性设备。
- 1.2、10 千伏开关柜采用成套式开关柜, 即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其中断路器选用真空型, 其操作机构为电动/手动弹簧机构或永磁操作机构, 断路器及其操作机构应为“一体化”设备。
- 1.3、开关柜应具有完善“五防”闭锁功能。

1.4、开关柜应有电动操作功能，并配自动化通信接口。

1.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X 规定。

二.0.4 千伏开关柜

400V 低压开关柜及其相关电器应符合下列各现行标准的要求：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404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7947	《绝缘导体和裸导体的颜色标志》
JB/T966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JB/T5877	《低压固定封闭成套开关设备》
GB/T16935.1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第 1 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GB/T17886.1	《标称电压 1kV 及以下交流电力系统用非自愈式并联电容器》
JB7113	《低电压并联电容器装置》
GB13539	《低压熔断器》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GB/T15576	《低压无功功率静态补偿装置总技术条件》
GB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14285-202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7261	《继电器及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2.1、低压开关柜宜选用分立元件拼装框架式产品，并绝缘封闭。开关柜采用抽屉式（GCS），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1 规定，并具有安全认证标志（3C）。

2.2、低压进线总开关和分段开关宜采用框架式空气断路器，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达到 65 千安。低压分路采用塑壳断路器或框架式断路器，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达到 50 千安，配电子脱扣器，三段保护。

2.3、低压开关柜的外壳应优先采用敷铝锌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2.0 毫米。

考虑运行维护方便，多数选用 GCS 型抽屉柜。

三.10 千伏电力电缆

执行规范、标准

GB/T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JB/T8996-2014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GB2952-2008	《电缆外护层》
GB/T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2951-2008	《电线电缆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GB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JB/T8137-2013	《电线电缆交货盘》
GB8170	《数字修约规则》
GB50217-2018	《电力电缆工程设计规范》
IEC60502	《额定电压 30kV 及以下挤出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GB/T18380.12-2022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3.1、10 千伏电压等级应选用阻燃三芯统包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3.2、根据使用环境可采用防水外护套、阻燃型，电缆线路的土建设施如不能有效保护电缆时，应选用铠装电缆。

3.3、三相统包电缆的金属电力电缆载流量的计算和选取应结合敷设环境统筹考虑，应考虑不同环境温度、不同管材热阻系数、不同土壤热阻系数及多根电缆并行敷设时等各种载流量校正系数来综合计算。

3.4、除根据不同的供电负荷和电压损失进行选择后，还应综合考虑温升、热稳定、安全和经济运行等因素。

四.0.4 千伏电缆

0.4 千伏电缆应采用低烟无卤阻燃铜芯电力电缆或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五.10 千伏变压器

执行规范、标准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干式电力变压器》	IEC60076-11
《干式变压器》	GB1094.11-202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311-9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 , 码）》	GB4208-2017
《变压器检测和试验》	ZBK41003-1998
《电力变压器试验导则》	JB/T501-2021
《高电压试验技术》	DL/T620-2021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IEC905
《干式电力干式变压器》	GB 6450—86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GB / T 5465.2—2023
《干式干式变压器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 10288—2016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荷导则》	GB/T 17211—2021
《干式电力变压器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外绝缘的间隙》	GB/T 10237—1998
《电力变压器》	GB 1094.1—2013
《电力干式变压器第一部分总则》	GB 1994.1—1996
《干式变压器、高压电器和套管的接线端子》	GB 5273—2016
《6~220KV 变压器声级》	JB/T 10088—1999
《干式电力变压器产品质量分等》	JB/T 56009—1998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技术条件》	ZBK41003-88
《包装、储运指示标志(neq ISO 780: 1985)》	GB 191—90

5.1、 配电变压器的应根据技术发展，选用节能环保型、低损耗、低噪音的电力变压器，噪声水平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2、 接线组别为 D，yn11，型号：

（1）油浸式变压器宜选用 11 型及以上；

（2）干式变压器选用 14 型及以上。

由于油浸式变压器维护麻烦，且不允许放于地下室，所以在配电房中基本已不再采用油浸式变压器。

六. 直流屏

6.1、采用开关电源的模块化设计，N+1 热备份。

6.2、充电模块可以带电热插拔，平均维护时间大幅度减少。

6.3、动力母线和控制母线可以由充电模块单独直接供电，可以通过降压装置热备份。

硬件低差自主均流技术，模块间输出电流最大不平衡度优于 5%。

6.4、可靠的防雷和电气绝缘措施，选配的绝缘监测装置能够实时监测系统绝缘情况，确保系统和人身安全。

6.5、充电模块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平均无故障时间大幅提高，而且可用于环境相对恶劣的场所；

6.6、采用国际最新软开关技术，主要器件采用高质量的名牌产品；

- 6.7、硬件低差自主均流技术，模块间输出电流最大不平衡度优于 $\pm 5\%$
- 6.8、监控模块采用大屏幕液晶触摸屏显示，真人语音告警；
- 6.9、监控程序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思想，模块化编程，有利于程序维护与升级；
- 6.10、具备平滑调节输出电压和电流，蓄电池自动温度补偿等先进功能；
- 6.11、蓄电池自动管理及保护，实时自动监测蓄电池的端电压，充、放电电流，并控制蓄电池的均充和浮充，设有电池过欠压和充电过流声光告警。

七. 保护装置

- 7.1、保护装置选用测控保护一体化装置；
- 7.2、选用微机型测控保护装置，并设有通讯接口，需要时所有信息可通过接口上传。

八. 电缆桥架的选择

电缆桥架一般采用防火型电缆桥架。

填充率的选择：电缆梯架、托盘宽度和高度的选择应符合填充率的要求，电缆的梯架和托盘内的填充率在一般情况下，电力电缆可取 $40\%\sim 50\%$ ，控制电缆可取 $50\%\sim 70\%$ ，且宜预留 $10\%\sim 25\%$ 工程发展余量。

电缆桥架的规格尺寸选择：电缆总截面积与托盘内横断面积的比值，电力电缆不应大于 40% ；控制电缆不应大于 50% 。

包 2 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和标准：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011-2010）

《防盗安全门通用条件》——GB17565-2007 及新标准；

《防火门》——GB12955-2015；

《机械防盗锁》——GA/T73-2015；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GB7633-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20 年版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

- 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 4、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 5、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钢制防盗门及钢制防火防盗门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按照图纸要求提供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相应等级的钢制门和钢制防火门，开启方式及开启方向符合图纸要求，洞口尺寸需承包人自行现场复核，并满足招标人及时变更的要求。

2、钢制防盗门和钢制防火防盗门的材质要求：

（1）门框、门面板及其加固件采用优制冷轧钢板。门扇内外面板厚度 1.2mm；门框厚度 2.0mm；地槛厚度 1.2mm（采用 304 不锈钢）；加固件采用 2.0mm 厚钢板。防火门按照相关级别规范厚度要求。钢质板材厚度不允负许偏差。

（2）钢制防盗门和钢制防火门所采用的各种金属材料均需考虑其抗腐蚀性能，门框、门扇所用板

材要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工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处理，塑粉高温烤漆喷涂。

(9) 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凸凹、划痕和碰伤等缺陷。所有钢质门应是同一厂家整体装配生产的成品门（且必须在原厂生产），各种配件的数量及其功能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所有材料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出具生产厂家合格证。

(3) 钢制防盗门和钢制防火防盗门所采用的其它材料不能低于国家标准相应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二) 安装要求：

1、安装时门框四周缝隙填充要求满打聚氨酯发泡剂，固化后无异味。钢制防火门门框内应填充水泥砂浆。发泡剂建议采用正宗优制聚氨酯发泡剂。

2、安装用密封胶使用高性能环保密封胶，强度适中，不龟裂。

3、钢制防盗门和钢制防火防盗门所有原材料和配件，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须齐全有效。所有选用材料现场核验，如有不符，无条件退场。

4、防盗门、防火防盗门需进行破坏性等试验；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具体办理各项验收手续。

5、钢制普通门和钢制防火防盗门在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必须采取详细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漆面的保护，门框下槛的保护等，直至工程验收交付使用。门保护材料的清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6、门体性能保证：在锁体部位，以锁体为中心，在半径不小于 100mm 的范围内，应有加强防护钢板。

7、锁具要求

1) 所选锁具采用要求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使用方便，材质好，寿命长。

2) 所选用的防盗锁要求使用原厂锁具，门锁为双快锁。应标明产品型号和制造厂家名称，并提供有效的合格证明。

8、亮窗要求：

安装安全栅栏，玻璃采用 6mm 白玻。防火门亮窗玻璃要求 6mm 固定防火玻璃。

(三) 钢制防火防盗门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1) 钢制防火防盗门应具有防火、防盗、保温、隔音、隔热功能。

(2) 防火性能：防火等级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

2、技术标准

(1) 门框结构：门框内镶嵌防火密封条，保证框体四周的气密性，使门体达到该规定的隔音要求。门框正面禁止焊缝处有焊点外露。门框内有刚性加强板与墙体连接（公共走道、楼梯间防火门不设底框）。

(2) 门扇结构：门扇主体的内外板采用优制冷轧钢板折弯而成。平板部分及同一折边料由单幅钢板组成，钢板采取特宽机一次成型，不允许拼接。门扇厚度根据门体大小和相应规范要求，甲级、乙级防火门不能小于 68 mm，丙级防火门不小于 50mm。门扇四周须安装优制密封条。

(3) 门框、地槛、门扇内应采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不燃防火性材料填充密实，防火材料应通过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检验达到规范要求。门扇内部填充材料与防火门级别检测报告中的防火材料相一致。扇上玻璃应为防火玻璃，其它未提及要求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4) 门体性能保证：在锁体部位，以锁体为中心，在半径不小于 100mm 的范围内，应有加强防护钢板。

(5) 密封要求：门扇与门框的交接处做密封处理，在闭门状态下，门扇应与门框贴合，其搭接量不得小于 10mm，门扇与门框之间的两侧缝隙不得大于 3mm；双扇门中间缝隙不得大于 4mm。除管井、设备机房门外防火门双扇门间须带有盖缝板，并装设闭门器和顺序器等。闭门器和顺序器选用产品须质量优良，经久耐用。

(6) 五金要求：合页及五金件要满足防火门相应规范，以保证牢固性、稳定性和耐久性。安装在钢制防火门上的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

(7) 喷涂要求：门扇、框均采用塑粉高温烤漆，底层应喷涂防锈底漆，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亮丽，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露漆以及流淌等现象。漆膜须经耐酸耐碱耐高温耐冰冻处理，保证至少十年不褪色。

(8) 焊接要求：焊接应牢固，焊点分布应均匀。不得出现漏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

(9) 其它要求：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凸凹、划痕和碰伤等缺陷。所有钢制防火门应为同一厂家整体装配生产的成品门（且必须在原厂生产），各种配件的数量及其功能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所有材料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出具生产厂家合格证。

（四）钢制防盗门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1) 钢制防盗门应具有防盗、保温、隔音功能。

- (2) 防盗性能：满足 GB17565-2007 规范要求。
- (3) 保温性能：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
- (4) 隔音性能：隔音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

2、技术标准

(1) 门框结构：门框内镶嵌密封条，保证框体四周的气密性，使门体达到该规定的隔音要求。门框正面禁止焊缝处有焊点外露。门框内有刚性加强板与墙体连接。

(2) 门扇结构：门扇主体的内外板采用优制冷轧钢板折弯而成。平板部分及同一折边料由单幅钢板组成，钢板采取特宽机一次成型，不允许拼接。门体内设加强肋三道，竖向二道，横向一道。门扇厚度根据门体大小满足相应规范要求，不能小于 68mm，门扇四周须安装优制密封条。

(3) 门框、门扇内应采用优质隔热隔音岩棉材料填充密实，填充材料需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隔音效果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地槛用水泥浆灌注密实。

(4) 密封要求：门扇与门框的交接处做密封处理，在闭门状态下，门扇应与门框贴合，其搭接量不得小于 10mm，门扇与门框之间的两侧缝隙不得大于 3mm；双扇门中间缝隙不得大于 4mm。双扇门间必须带有盖缝板。

(6) 五金要求：合页及五金件要满足相应规范，以保证牢固性、稳定性和耐久性。

(7) 喷涂要求：门扇、框均采用塑粉高温烤漆，底层应喷涂防锈底漆，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亮丽，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露漆以及流淌等现象。漆膜须经耐酸耐碱耐高温耐冰冻处理，保证至少十年不褪色。

(8) 焊接要求：焊接应牢固，焊点分布应均匀。不得出现漏焊、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所有焊点刷环氧富锌防锈漆。

三、木门要求

1. 门扇、门套（双包）全部由实木集成材制作；
2. 实木门要求采用油漆面处理；本次改造木门与原有木门色彩及外观保持一致；
3. 成品套装门应不变形、耐腐蚀、无裂纹及隔热保温；
4. 规格尺寸：门扇厚度：≥40mm；门套线宽 60-70mm（墙厚 200-300mm）；其余尺寸见图纸；
5. 木质进户门套、线条等均要求采用实木材料，油漆进行面层处理；
6. 木皮采用 0.6mm 厚胡桃木皮，进门花型为深花纹，欧式风格，颜色暂定为深色红胡桃色，具体花型、颜色以及样品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再次确定；
7. 木材框料仅限于红松或白松；

8. 所有锁具、合页、门吸等五金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把手结实、耐用、高端、大气，五金和把手均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再次认定；
9. 含水率：实木门含水率控制在国家规定区间内；
10. 合页：门高 2400mm（含 2400mm）及以上的不少于 4 个平头合页，合页要求为带轴承的超静音无声合页，材质为 304 不锈钢，规格不低于 40*30*3.0mm；
11. 门吸：双底座实心不锈钢门吸，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2. 暗插销：不锈钢暗插销，带防尘器；
13. 门锁：（1）锁体要求：①304 不锈钢锁体面板，整体结构合理，制作精良；②斜舌带止板；③锁具开启时应感觉不到摩擦阻力，回弹灵敏，手感舒适；④全铜锁芯，高精密度单排珠锁芯设计，锁芯、锁头体采用电脑数控加工，减少互开误差；钥匙为铜精致单排电脑钥匙，配备三把。（2）门锁面板要求：材质为锌合金，表面镍拉丝处理。（3）门锁品牌要求国内一线品牌，高端、结实、灵活、耐用，与木门档次和品牌定位相匹配。

四、通风柜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安装和施工技术要求：

A) 通风柜、材料及配套水电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and 设计图要求。

B) 通风柜、材料及配套水电安装应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GB50194—201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科学实验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91-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DGJ08-93-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2、总体性能及技术要求：

A) 通风柜、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及技术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and 设计图要求。

B) 通风柜钢制柜体应符合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标准:

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荷重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落地式底柜 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不低于 907 公斤;

门片及铰链荷重性能检测: 不低于 90 公斤;

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不低于 90 公斤。

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依本规定办理):

按照标准工序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颜色可由招标人根据家具制造商的标准色卡统一选择。

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依本规定办理):

按照标准工序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颜色可由招标人根据家具制造商的标准色卡统一选择。

(二)、结构要求

1. 通风柜柜体为上下组合式柜体, 上部柜体为通风柜操作空间, 并含操作台面照明, 插座等实验需要附件, 下部柜体为储存柜体。结构设置要求可以对配电、气体进行检修, 所有的实验台需要有非常便利的检修位置, 可在不影响实验的情况下随时检修。

2. 上柜内衬板: 采用耐酸碱通风柜专用内衬板, 厚度 $\geq 5\text{mm}$ 。防火性能依据 GB8624-2012 标准应不低于 B1(C)级的要求; 检测燃烧增长速率指数结果 $\text{FIGRA}_{0.4\text{MJ}} \leq 105\text{W/S}$, 600s 的总放热量 $\leq 15\text{MJ}$; 60s 内焰尖高度 $\leq 150\text{mm}$, 且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3. 导流板: 结构设置合理, 其材质与内衬板相同, 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 在标准状况下, 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口排风量各约 $50 \pm 10\%$, 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

4. 导流板安装: 采用防腐料支撑架做街接件, 便于清洁维护。

5. 集气风罩: 采用 PP 集气罩, 集气罩需具有良好的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 保证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6. 操作台面: 台面: 采用优质实芯理化板. 台面板要求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 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台面板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以下技术要求: 提供具有符合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

6. 1. 台面需提供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 按 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 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

等 77 项以上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

6.2. 物理性能：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按 GB/T 17657-2022 标准测试，静曲强度 $\geq 144.2\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13583\text{Mpa}$ ，耐光色牢度达到 5 级。

6.3. 燃烧性能：台面需提供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达到难燃 B1 (C-s1, d0, t1) 级，60s 焰尖高度 $\leq 35\text{mm}$ ，600s 总热释放量 $\leq 8.8\text{MJ}$ ，总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

6.4. 化学物排放：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按 ISO16000-9-2006 标准测试，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6.5. 放射性核素限量：台面需提供由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依据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规定的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技术指标，其中内照射指数结果及外照射指数均 < 0.1 。

6.6. 耐黄变色牢度：台面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 GB/T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灰色样卡 5 级。

6.7. 甲醛释放量：台面需提供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通过 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 $\leq 0.016\text{mg}/\text{m}^3$ ，符合限量标识 ENF 级技术要求。

6.8. 抗菌性能：台面需经 JIS Z 2801:2010 标准测试，其中大肠杆菌抗菌活性值 ≥ 5.7 ，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 ≥ 2.0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 5.1 ，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 3.1 ，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 2.5 ，抑菌率达到 99%以上。

6.9. 台面须有不可磨灭的背标和荧光防伪水印，便于验收。

7. 下柜：采用裸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机压成型制作，表面经 EPOXY 粉体静电烤漆处理，柜体附高低调整脚，下衬防震、防水、防锈之耐蚀橡皮底座。其性能要求如下：不锈钢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其抗滑移系数、扭矩系数、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载荷需符合 GB50205-2020 标准，盐雾试验需 ≥ 300 小时。提供具有符合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

7.1 承重要求：

1)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 900 公斤，结论为“符合”；

2)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结论为“符合”；

3) 底座承重：柜体可调脚直线承重每沿英尺 226 公斤；

4) 悬浮构造单元： 136 公斤；

5) 工作桌(4脚): 136 公斤;

6) 基本柜体和高柜内隔板承座: 45 公斤。

7.2 柜体表面喷涂性能要求:

1)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 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 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2) 环保性能: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其中锑、砷、钡镉、铬、铅、汞、硒重金属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3) 硬度试验: 漆膜硬度应在 4H 铅笔硬度或以上。

4) 油漆附着测试: 等级 $\geq 5B$ 。

8. 调节门外框及轨道:

8.1 调节门: 主体框架部分, 采用横截面为 40*22mm 带双加强筋的铝合金型材组成, 铝材厚度 1.5mm ($\pm 0.2\text{mm}$)。表面经 EPOXY 粉体烤漆制作, 移门寿命试验需大于 50 万次开合以上, 气密性能正压及负压 ≥ 7 级, 水密性能 $\geq 250\text{Pa}$, 抗风压性能 $\geq 3.5\text{kPa}$ 。提供具有符合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2 轨道材质: 采用铝合金专用模具成型, 表面经 EPOXY 粉体烤漆制作。

8.3 调节门左右悬吊同步带安装, 需完全隐匿于轨道内, 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以确保钢索之安全, 并避免化学腐蚀的问题。

8.4 调节门把手设计, 拉手部分采用铝合金型材; 宽端为外侧, 便于手握上下推动视窗移门; 窄端为内侧, 铝材的宽端到窄端型材弧面结构, 用于引导气流进入通风柜内部作补风功能。

8.5 调节门玻璃: 使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双层夹膜安全玻璃。

8.6 调节门悬吊机构: 每片通风柜调节门左右需设计无缝钢丝同步带, 同步带拉伸强度需 $\geq 80\text{N/mm}$, 芯绳粘合强度需 $\geq 200\text{N}$, 在进行荷载试验, 耐久试验和冲击试验后, 承重能力 $\geq 300\text{kg}$, 符合 GB/T13487-2002 标准。同步带联动装置, 同步带经过 12 小时抗腐蚀检测, 耐盐酸, 硫酸, 氢氟酸, 氢氧化钠。提供具有符合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同步带轮组:

9.1 同步带轮固定座: 采用厚 2mm 镀锌钢板机压成型, 具双面包夹式防落设计, 以确保安全。(冷轧板)

9.2 同步带轮: 带轮由 45# 钢制造, 传动准确、平衡、噪音小、无滑差, 并具结构紧凑、宜于多轴传动、耐油、耐潮、耐腐、不需要润滑。(硬塑同步轮)

9.3 滑轮轴承: 采用滚珠轴承及钢制轴承中心棒制作。

9.4 配重:固定滑槽设计,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设计。通过滑轮的连接视窗门框的上下移动为滚动摩擦。滑轮对视窗起居中稳定的作用,能有效降低视窗门框的左右晃动。滑槽部分由 35*10mm 的铝合金滑槽铝材(厚度 $\geq 1.0\text{mm}$)组成,增加滑轮与滑槽的耐用性,让门框的稳定性与承重性更强,且便于视窗门框与同步带的连接。

10. 通风柜颜色要求: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11. 照明设备: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三防 LED 灯,光度 $\geq 750\text{LUX}$,隐藏于导流板上方,具有泄爆功能采用 LED600*1200C 68W (322*0.2W/LED 模块)

12. 控制面板:采用专用控制面板,设有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按钮,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

13. 水槽:采用 PP 耐酸碱材质,一体成型小水槽。附落水头堵臭装置;

14. 水龙头:采用单口化验龙头,陶瓷阀芯,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15. 其它配置:4 个 86 防水插座,带防水盖 IP-44,86 型五孔插座 4 个,可根据使用方更换插座 10A,16A 插座;通风柜标配一套水考克和水嘴以及水杯;2 套气考克气嘴;

(三)、通风柜性能要求:

1、实验室通风柜其捕捉及排除污染性能特征要满足以下要求:

实验室通风柜是一种专门设计的特殊安全设备,其捕捉及排除污染等安全性能指标应达到相关标准规定,通风柜报告中需要体现气流组织的稳定性和顺畅性,提供以往检测通风柜时的视频:通风柜检测时的烟雾流动顺畅无外溢及乱流,根据检测报告中的照片和另外提供视频判断),通风柜捕捉及排除污染性能应达到以下要求:提供具有符合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排风柜拉门高度 500 mm,阻力 $\leq 29\text{pa}$ 。
- 2) 可视化一小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 3) 可视化一大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 4) 示踪气体浓度测试,平均值 0.00 ppm,峰值不大于 0.01 ppm;
- 5) 拉门移动影响测试,平均值 0.00 ppm,峰值不大于 0.01 ppm;
- 6) 周边扫描测试,平均值 0.00 ppm,峰值不大于 0.01 ppm;
- 7) 浓度测试(内侧法): $< 0.01\text{ppm}$
- 8) 浓度测试(外侧法): $< 0.01\text{ppm}$
- 9) 扰流测试平均值 $\leq 0.15\text{ ppm}$
- 10) 空气交换效率 $\geq 85\%$

2、通风柜其它性能要求:

1) 通风柜气密性能: 调节门在工作开启高度(下通风板上方约 450mm/18 英寸), 面风速保持设计值的 $\pm 10\%$ 以内情况下, 实际排风量应在不得大于计算排风量的 5%, 计算排风量=调节门宽度 $\times$ 调节门开启高度 $\times 0.4\text{m/s} \times 3600$ 秒); (本项目各通风柜面风速设计值为 0.4m/s);

2) 变风量通风柜:

在调节门开启高度发生变化时, 排风量也应相应的发生变化, 在排风量相应的变化情况下, 面风速应保持在设计值的 $\pm 10\%$ 以内。

变风量通风柜在所在实验室排风系统额定总排风量的范围内, 个别通风柜调节门允许开启至最高开启高度(下通风板上方约 710mm/28 英寸), 其面风速应保持在设计值的 $\pm 10\%$ 以内。

(四)、主要设备性能、结构及材料的技术要求 (常规通风柜):

本项目采用窄边通风柜 (1.5 米宽通风柜内尺寸不小于 1400*650)

五、万向罩及原子吸收罩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需求
1	吸顶型万向抽气罩 (套)	万向抽气罩: 1、结构要求: 罩体直径 $\Phi 375\text{mm}$, 最大活动半径 1200mm; 风管直径 $\Phi 75\text{mm}$, 底座管直径: 直径为 $\Phi 90\text{mm}$ 三节式, 吊顶式安装 2、臂体: 铝合金材质导管, 高密度白色 PP 材质旋转关节, PP 关节松紧旋扭, 镀锌钢材质关节中心边接杆, 低磨擦处理环型橡胶关节接合垫圈, 带碟阀, 可 360 度旋转, 配手动调节阀门。 3、集气罩: 透明 PMMA 材质, 圆形半碗状。 4、安装支架: 吊顶安装支架, 如果吊顶较高, 另配不锈钢管与安装支架连接。
2	原子吸收罩 (套)	1、规格: 罩体 600 (宽度) *400 (深度) 2、要求: (1) 结构介绍: 全套设备包括: 不锈钢集气罩、带手动调节不锈钢导风管等。 (2) 不锈钢集气罩: 采用 1.0mm 以上 304 不锈钢哑光拉丝制作。 (3) 不锈钢导风管: 采用 1.0mm 以上不锈钢制作, 风管直径为 DN160mm。另外, 在导风管上配有手动调节阀, 开启度可以 0 到 180° , 可任意调节风量。 (4) 安装: 原子吸收罩的安装用不锈钢支架固定于屋顶天花上, 并和 PVC 排气管连接。 (5) 表面研磨后在加铜屑沸腾的硫酸-硫酸铜-水溶液中连续腐蚀 24h, 腐蚀后进行弯曲 ($D=2a$, 180°) 结果为未发生晶间腐蚀依据 GB/T4334-2020 标准,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六、高效节能防腐风机要求:

排风风机采用玻璃钢离心风机，外壳及叶轮材质：FRP 耐酸碱 VinylEster(乙烯基脂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机壳连接螺栓采用与废气无接触外接式固定，风机采用双底座减震处理措施。参数满足如下要求，其他技术参数参见施工图纸。

1. 风量风压需满足设计风量风压，且为正偏差，偏差范围不得超过 5%；
 2. 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不得采用钢制叶轮包覆玻璃钢形式。
 3. 轴封：采用填料（机油毡）填充式轴封；
 4. 传动方式：皮带传动或直联式传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
 5. 外壳及叶轮材质：FRP 耐酸碱 VinylEster(乙烯基脂树脂+无碱玻璃纤维)制作，
 6. 风机支架采用机架材质：碳素结构钢，环氧树脂喷涂；钢材焊接经过抛丸除锈后喷户外防腐粉经过 208 度高温烤漆制作，实现 5 年以上表面不生锈。
 7. 轴心材质：45#钢(玻璃钢包覆或环氧树脂喷涂)；
 8. 所有紧固件需采用不锈钢 304 做预埋防止腐蚀，所有紧固件或螺丝与废气分离防止腐蚀，外部裸漏部分需采用帽套结构（避免松动）；
 9. 皮带：优质高张力型皮带，品牌参考：三星或国产同等质量（使用寿命一万小时以上）。
 10. 皮带轮：美式含锥套免敲击拆装式（注：直联式风机无此配件）
 11. 传动箱轴承选用参考：SKF 免维护轴承（使用寿命十万小时以上）；（
 12. 轴承座：免维护轴承座（无需加机油使用）；
 13. 配套电机：配套电机采用标准变频电机带强冷却风机，国内或国际优质品牌；电机需符合 GB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所规定的 IE5 能效达到一级能效，电源 380V、3 相、50HZ、IP55、F 级绝缘、B 级温升考核；电机需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实验室检测报告及能效备案标识（报告需要带 CMA 认证标志）
 14. 风机外壳需配置清洁孔，以便利于风机叶轮的日常清理；
 15. 风机需配备弹簧避震器，为防止撞击与腐蚀，避震器外部需采用玻璃钢保护套；
 16. 风机底部配置减振台及排水清理装置（PVC 排水孔）；风机的叶轮要便于检查清理；
 17. 材质要求为 FRP 玻材质（玻璃钢），风机叶轮，外壳采用乙烯基树脂制作；风机材质技术综合要求：必须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实验室检测报告（报告需要带 CMA 认证标志）
- 风机外壳及叶轮采用阻燃防腐玻璃钢材料制作依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标准检验符合 GB 8624-2012 中电线电缆套管 B1 级难燃材料技术要求。

18. 风机主件（机壳及叶轮）材料技术要求：必须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实验室检测报告（报告需要带 CMA 认证标志）

19. 风机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20. 风机具有中国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

七、多效循环化学废气处理装置（吸附型）要求：

1. 功能作用：用于处理实验室尾气污染物，可有效吸收分解尾气中的酸性、碱性、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污染物。

2. 技术原理：采用超声波浸渍改性活性炭作为化学滤料，通过酸碱中和的原理清除酸碱废气，通过氧化原理分解有机废气、无机废气。

3. 处理范围：主要去除废气中的酸、碱气态污染物，VOCs，维护实验室设施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设施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提供产品手册相关页。

4. 防爆认证：设备具有防爆功能，提供不低于 Ex db II B T4 Gb 防爆等级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备查；

5. 活性炭碘吸附值 $>1100\text{mg/g}$ 。提供具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活性炭灰分 <1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要求：设备对苯的处理效率应 $\geq 99\%$ ，对甲苯的处理效率应 $\geq 92\%$ ，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应 $\geq 97\%$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应 $\geq 98\%$ 。提供具有 CMA 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并标注清楚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详细去除效率。

8. 活性炭着火点 $>520^{\circ}\text{C}$ ，四氯化碳吸附率 $>85\%$ ，比表面积 $>1300\text{m}^2/\text{g}$ ，强度 $>95\%$ ，提供具有 CMA 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9. 酸性废气化学滤料 ME-A 对硫化氢穿透时间大于 1300min，穿透容量 $>37\%$ ，提供具有 CMA 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禁止以总的吸附量做为活性炭吸附能力的依据）。

10. 资质认证：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符合 CQC51-449422-2018《工业废气处理净化装置环保认证规则》规则要求，提供证书备查。

11. 产品性能要求：产品的安全要求、压力损失、气密性、运行噪声符合 CQC51-449422-2018《工业废气处理净化装置环保认证规则》规则要求，提供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备查。

12. 设备结构：内置多组与进风方向平行布置的过滤器，通过合理封堵进出风风道，使设备形成水平布置的多通道式结构，废气依次通过每层过滤器处理后排放，通过设备内部总过滤截面的风速不超过 1.2m/s （提供设备总过滤截面积、额定风量及理论计算过程）。

13. 过滤板要求：过滤板采用金属边框，每个过滤器配 304 不锈钢拉手 2 只，滤料的填充基体应为耐腐蚀 PP 材质 $\Phi 12$ 蜂窝芯，正反面采用热熔工艺封装，装填厚度 $\geq 75\text{mm}$ ，更换过滤器时，过滤器结构应满足人员不直接接触废旧滤料，且过滤器可以满足整体打包密封。

14. 壳体材质：壳体及框架全为 SUS304 不锈钢。

15. 显示和报警：机身高亮度数码管显示累积风量和过滤器压差，状态指示灯和声光报警器提示设备运行状态，装置能够与实验室排风机联动启停，具备累积风量和压差过限报警。累积风量报警值和压差报警值可通过遥控器进行预设。（提供显示模块实物及操作照片，提供控制与监视系统的软著报告）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用材料不允许有负偏差。

包 3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项目改造面积约为 21917.31 平方米。

1.2 项目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院内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5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3. 监理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有关技术标准，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

（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

(4)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当前适用的最新版本，如果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下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若在文件中有空缺，由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砂浆分层度仪、相对密度仪等，满足本工程使用。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包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包 1、包 2）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磋商承诺函.....	页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六、类似业绩清单.....	页码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十、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十一、服务承诺.....	页码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十三、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	页码
十四、其他材料.....	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包号：_____，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_____，保修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保修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中需要提供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要求的），中标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负责，若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对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包 1 电力增容工程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有电力工程及其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及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近一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包 2 升级改造工程资质要求：

（1）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具有同等效力）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含临时，不超 55 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

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誉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 1、包 2）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类似业绩清单

- 1.1 企业业绩
- 1.2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根据评分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一、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1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

（供应商须提供对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完全响应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1. 履职尽责承诺
2. 实质性优惠承诺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磋商文件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5.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包 3）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磋商承诺函.....	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类似业绩清单.....	页码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页码
八、技术部分.....	页码
九、拟投入现场监理人员配置.....	页码
十、服务承诺.....	页码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十二、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	页码
十三、其他材料.....	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2、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包号：_____，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中需要提供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要求的），中标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负责，若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对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包 3 监理资质要求：

（1）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监理高级工程师职称，年龄不超 55 岁。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誉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适用于包 1、包 2）/总监理工程师（适用于包 3）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类似业绩清单

5.1 企业业绩

5.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根据评分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工期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本项目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保证旁站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九、拟投入现场监理人员配置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十、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

（供应商须提供对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完全响应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导致投标无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 履职尽责承诺
2. 实质性优惠承诺
3. 磋商文件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4.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